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中央區9樓民政局討論室

主席：林明寬副局長

紀錄：張瑋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楊文山委員、陳旭裕委員、林蕙雅委員、楊鵬英委員、
李鎮成委員（張芯平代）、辛克照委員、陳宗緯委員（姜先卿代）、
劉嘉鳳委員（陳怡琳代）、林峯裕委員、靳潔欣委員、宋怡珠委員、
殷淑貞委員（陸美虹代）、張世昌委員（陳智豪代）、黃穗蘋委員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維鈞研究員、駱香芸約聘企劃師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41001	113年單身聯誼活動之性別分析	師豫玲委員	滿意度調查問卷的第6題，共涵蓋11個活動環節，若以單一題目詢問滿意度，恐影響填答效度，建議未來改分項詢問。
		主席裁示	本案解除列管。
1141002	聯合奠祭之性別分析	性別平等辦公室	第47頁，表3內統計以比例呈現，文字論述卻以比值呈現，難以對照上表，建議將文字說明一致改用比例。
		主席裁示	1. 請殯葬處將此部分文字修正為比例。 2. 本案解除列管。

報告案二：本局114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（草案）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性別平等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參與式預算參與者性別比例統計」未分設男女目標值，與對應之項目「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、人次、人口比例等之 KPI，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，於整體目標值外，分設男女目標值。」不符，請再修正。 2. 「(三)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（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」此部分對應的執行成果，要把合作對象寫得更清楚。 3. 「(五)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」項下「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」，建議「臺北孔廟釋奠典禮推廣性別平等祭祀文化」把宣導方式寫得更明確。 4. 「(六)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」請加上殯葬處編製「性別平等的喪禮流程指引」此成果。
主席裁示	請依性平辦建議修改成果報告，修改後提供給性平辦確認。

討論案一：本局115年性別分析專題及性別影響評估撰寫題目案。

與會者發言、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性別平等辦公室	參與式預算推動公民養成的業務範圍較大，撰寫過程可以和性平辦共同討論。
楊文山委員	月經友善空間的調查問卷，會議前有先收到確認問卷方向，曾回復建議加入一至兩題性別角色態度的問項，這部分可參考臺灣地區社會變遷調查的題目。
區政科	問卷中已放入有關性別態度的題目，目前已函發各區公所開始調查，會參考委員提及的資料，運用在後續分析。
主席裁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15年性別分析由區政科撰寫，性別影響評估由自治科撰寫。 2. 請負責撰寫的科室，於下次小組會議報告內容。 3. 116年開始依業務科規劃之提報題目方式，「區政科、宗教科、人口科、殯葬處」提交性別影響評估題目、「自治科、戶籍科、秘書室、孔廟」提交性別分析題目，次年輪替，題目彙整後由業務科交性平辦評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。